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晖创新”）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江虹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承担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内部控制报告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